

法規名稱：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

修正日期：民國 91 年 10 月 25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91 年 10 月 25 日交通部交路發字第 091B00011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5、89、118-1、140、179、188、190、194、195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規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15 條

標誌之文字，橫寫者一律由左至右書寫，直寫者由上至下，由右至左書寫，並依國字方體為準。

標誌得視需要加註英文於牌面上。中英文並列時，以中文置於英文之上為原則，特殊情況得將英文置於中文之右側。英文字體依標誌英文字母標準字體表之規定，如附錄一。

除附牌外，中英文相關比例，英文大寫字母之高度為中文字高度之二分之一，小寫字母之高度為中文字高度之八分之三為原則。

## 第 89 條

省道路線編號標誌「指 2」，用以指示省道路線之編號，其編號由省道主管機關定之。設於已編號之省道路線及其與各級道路之交岔路口上。以每隔六公里設置一面為原則，設有地名方向指示標誌或方向里程標誌之處，已指示本標誌圖者，得免設之。

本標誌為盾形藍底雙白框白色阿拉伯數字及文字。

圖例如左：兩條道路有共線路段時，得以兩面路線線編號標誌共桿方式設置。

## 第 118-1 條

身心障礙者停車位標誌「指49」，用以指示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之位置，設於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之適當處所。

本標誌為藍底白色圖案。

#### 第 140 條

活動型拒馬，用以阻擋車輛及行人前進或指示改道，設於道路臨時性交通阻斷之處。

本拒馬長度為一二〇公分，高度至少一二〇公分。圖例如左：

本拒馬各牌面均須具反光性能，除底條牌面為橙白相間斜紋外，其餘均為橙底黑字黑框黑箭頭，牌面之文字或圖案得參酌左列圖例或實際需要更換。

若實際需要得採用內照式活動型拒馬。

本拒馬夜間應擇適當位置裝設施工警告燈號。

#### 第 179 條

速度限制標字，用以告示車輛駕駛人前方道路最高行車時速之限制。得設於限速路段之起點。里程較長之路段，其中途得視實際需要增設之。

本標字為黃色數字。圖例如左：

#### 第 188 條

指向線，用以指示車輛行駛方向。以白色箭頭劃設於車道上。

本標線設於交岔路口方向專用車道上與禁止變換車道線配合使用時，車輛須循序前進，並於進入交岔路口後遵照所指方向行駛。

本標線之式樣，依其目的規定如左：

- 一 指示直行：直線箭頭。
- 二 指示轉彎：弧形箭頭。

三 指示直行與轉彎：直線與弧形合併之分岔箭頭。

四 指示轉出車道：弧形虛線箭頭。

本標線圖例如左：

#### 第 190 條

車輛停放線，用以指示車輛駕駛人停放車輛之位置與範圍。

本標線之線型為白實線，線寬一〇公分。但機器腳踏車停放線劃設於非車道上者，得採用線寬五公分。

小型車停放線設置圖例如左：

機器腳踏車停放線設置圖例如左：

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除平行停車外，其寬度應在三·三公尺以上，其地面應繪製身心障礙者圖案。圖例如左：

#### 第 194 條

號誌依其功用分為左列各類：

一 行車管制號誌係藉圓形之紅、黃、綠三色燈號及箭頭圖案，以時間更迭方式，分派不同方向交通之行進路權；或藉僅含紅、綠二色之圓形燈號，以管制單向輪放之交通。一般設於交岔路口或實施單向輪放管制之道路上。依運轉方式分為：

(一) 定時號誌

(二) 交通感應號誌

(三) 交通調整號誌

二 行人專用號誌係配合行車管制號誌使用，以附有一站立行人 $\perp$ 及一行走行人 $\perp$ 圖案之方形紅、綠兩色燈號，管制行人穿越街道之行止，設於交岔路口或道路中段。依運轉方式分為：

(一) 定時號誌

(二) 行人觸動號誌

三 特種交通號誌包括：

- (一) 車道管制號誌係以附有叉形及箭頭圖案之方形紅、綠兩色燈號，分派車道之使用權，設於道路中段或收費站。
- (二) 鐵路平交道號誌係以並列之圓形雙閃紅色燈號，禁止行人、車輛穿越鐵路平交道，設於鐵路平交道前。
- (三) 行人穿越道號誌係以並列之圓形雙閃黃色燈號，警告接近車輛應減速慢行，如有行人穿越須暫停讓行人優先穿越街道，設於斑馬紋行人穿越道標線前。
- (四) 特種閃光號誌係以單一鏡面之閃光紅或黃色燈號，警告接近之車輛注意前方路況，應先暫停或減速慢行，再視路況以定行止，設於交岔路口或危險路段前。
- (五) 盲人音響號誌係以行人專用號誌或行人穿越道號誌配合固定音源之設置方式，以音響告知盲人可通行之方向及警告車輛駕駛人有盲人通過。視需要設於盲人旅次集中地點附近之交岔路口或路段。
- (六) 匝道儀控號誌係藉圓形之紅、黃、綠三色燈號或紅、綠二色燈號之更迭，管制車輛在入口匝道上的行止，以達到限制車輛進入高（快）速公路主線之目的，設於入口匝道與加速車道連接之位置。其運轉方式可以為定時號誌或交通調整號誌。

第 195 條

號誌燈頭之組件與設計，鏡面之數量與排列順序，燈光之照度與顏色、應用與操作，桿柱之顏色及其佈設之位置與高度等，均應依本章之規定。

匝道、狹路、狹橋、隧道或施工路段等實施單向交通輪放管制之行車管制號誌，其佈設之位置與高度視實際需要調整之。

